

宁波胜遇数字经济产业园(二期)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宁波胜遇数字经济产业园(二期)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已由经济发展局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批准文号:2405-330254-04-01-610544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宁波胜遇产业园开发运营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胜遇产业园开发运营有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12493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94295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30亩,总建筑面积为259501.82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20492.21m²,地下建筑面积39009.61m²。建设地点:宁波新材料科技城核心区XCL02-03-03a地块,具体范围为东至妙音路,南至规划沿河绿地,西至爱登南路,北至永平东路。

2.2 本次招标范围:一标段招标范围为26台客梯供货及相关服务、调试、检测、验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保修期保修服务等;二标段招标范围为26台货梯供货及相关服务、调试、检测、验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保修期保修服务等。

本次招标控制价(含税)一标段为6320551元;二标段为5457245元。

2.3 交货期:一、二标段交货期为接招标人通知后3个月内完成通知要求的设备供货,最后一批次货到现场后60日历天内完成服务且必须满足招标人进度需要。

2.4 交货地点:项目所在地。

2.5 一、二标段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浙江省、宁波市验收规范(从高)验收合格标准且通过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

2.6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宁波胜遇数字经济产业园(二期)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一标段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电梯的制造商或其授权的代理经销商,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投标电梯产品的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且许可证范围需涵盖本项目投标产品(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1名,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2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宁波胜遇数字经济产业园(二期)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二标段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电梯的制造商或其授权的代理经销商,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投标电梯产品的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且许可证范围需涵盖本项目投标产品(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1名,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2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07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06月30日16时00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

5.2 逾期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7月16日09时00分】。

六、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胜遇产业园开发运营有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妙音路与永乐东路交叉口东南方向106米

联系人：魏经理

联系电话：0574-8827825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9楼1920室

联系人：史梦铅、邱晔、马森、袁航、董成浩、沈鑫侃、戴太敏

联系电话：0574-87298907

电子邮件：/

监督部门：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生态环境局）